

证券代码：300273

证券简称：和佳股份

编号：2019-013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1月26日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佳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:00至2019年2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，代表股份总数268,632,7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808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所持股份268,164,288股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所持股份468,500股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468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164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6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并重新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164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6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164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6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164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6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毛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164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6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

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宏升、唐伟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精诚粤衡律师认为：和佳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5 日